

附件 2: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依法审理有期徒刑及有期徒刑缓刑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4、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5、依法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上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

6、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7、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8、依法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9、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市人民法

院的执行工作。

11、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2、对全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它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3、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4、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5、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6、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

17、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5 个机构，分别为：机关党委、干部处、宣教处、办公室、行装处、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行政庭、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研究室、司法辅助办公室、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执行一处、执行二处、综合处、复议处。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中心、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证据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预算表 1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43.52	4984.77	5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43.52	4984.77	58.7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91.53	4342.19	49.3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3	334.62	9.41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5.03	105.03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2.93	202.9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043.52	4984.77	58.7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043.52	4984.77	58.7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043.52	4984.77	58.75	支 出 总 计	5043.52	4984.77	58.75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 位) 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结转	政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5043.52	4984.77	4984.77									58.75	58.75					
404022	吉林省 四平市 中级人 民法院	5043.52	4984.77	4984.77									58.75	58.75					
4040220 01	吉林 省四平 市中级 人民法 院(本级)	5013.23	4954.48	4954.48									58.75	58.75					
4040220 02	四平 市中级 人民法 院诉讼 证据鉴 定中心	15.80	15.80	15.80															
4040220 03	四平 市中级 人民法 院法官 培训中 心	14.49	14.49	14.49															

预算表 3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43.52	3343.01	1700.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91.53	2691.02	1700.52			
20405	法院	4391.53	2691.02	1700.52			
2040501	行政运行	3363.87	2668.30	695.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0		136.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24.10		724.10			
2040506	“两庭”建设	66.87		66.87			
2040550	事业运行	22.72	22.7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7.98		77.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3	344.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03	344.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69	97.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2	0.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92	24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03	105.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03	105.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6	103.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	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93	202.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93	20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93	202.93				

预算表 4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5043.52	4984.77	58.75	一、本年支出	5043.52	4984.77	58.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43.52	4984.77	5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91.53	4342.19	49.3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3	334.62	9.4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5.03	105.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2.93	202.9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043.52	4984.77	58.75	支 出 总 计	5043.52	4984.77	58.75

预算表 5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5043.52	3343.01	2292.17	1050.83	1700.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91.53	2691.02	1640.18	1050.83	1700.52
20405	法院	4391.53	2691.02	1640.18	1050.83	1700.52
2040501	行政运行	3363.87	2668.30	1621.08	1047.21	695.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0				136.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24.10				724.10
2040506	“两庭”建设	66.87				66.87
2040550	事业运行	22.72	22.72	19.10	3.6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7.98				77.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3	344.03	344.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03	344.03	344.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69	97.69	97.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2	0.42	0.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92	245.92	24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03	105.03	105.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03	105.03	105.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6	103.56	103.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	1.47	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93	202.93	202.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93	202.93	20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93	202.93	202.93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合计	3343.01	2292.17	1050.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7.18	2187.18	
30101	基本工资	689.64	689.64	
30102	津贴补贴	496.00	496.00	
30103	奖金	358.81	358.81	
30107	绩效工资	5.39	5.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92	245.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36	91.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59	35.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93	202.93	
30114	医疗费	19.12	19.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42	42.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5.39		1025.39
30201	办公费	83.91		83.91
30202	印刷费	5.42		5.42
30205	水费	6.92		6.92
30206	电费	75.00		75.00
30207	邮电费	11.28		11.28
30208	取暖费	116.68		116.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7.36		147.36
30211	差旅费	50.00		50.00
30213	维修(护)费	83.00		83.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12.76		112.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4		30.24
30228	工会经费	24.69		24.69
30229	福利费	60.04		60.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25		65.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07		115.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7		26.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99	104.99	
30301	离休费	79.19	79.19	
30302	退休费	18.92	18.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	6.88	
310	资本性支出	25.44		25.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44		25.4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44.23	144.2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1	1	
3、公务用车费	143.23	143.2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25	65.25	
（2）公务用车购置	77.98	77.98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3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5 人，离退休人员 101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700.52	1656.71			43.81				
				43.81				43.81				
	ZYZF-0002 (A)			0.35				0.35				
		220000222000000061521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0.35				0.35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43.46				43.46				
		法院文职人员经费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41.60				41.6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86				1.86				
专 项 业 务 支 出				1656.71	1656.71							
	ZYZF-0002 (A)			341.00	341.00							
		220000232000000008589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341.00	341.00							
	“两庭”建设与维修			66.87	66.87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2023)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66.87	66.87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596.73	596.73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518.75	518.75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2023)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77.98	77.98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652.11	652.11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344.14	344.14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98.37	298.37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9.60	9.6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6.73			
	其中：财政拨款	596.7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48 人	25
			更换车辆台数	=6 辆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司法环境情况	提高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87		
	其中：财政拨款		66.8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以正常有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费用	=66.87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 个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司法环境情况	有所提升	3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2.11		
	其中：财政拨款		652.1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购置车辆的均价	=12.9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车辆台数	=6 辆	20
		时效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50 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信访积压案件化解率	<=3 百分比	3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043.5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043.5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9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两家部门预算单位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证据鉴定中心、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中心。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5043.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84.77 万元，占 98.84%；上年结转 58.75 万元，占 1.16%。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84.7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58.7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结转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5043.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3.01 万元，占 66.28%；项目支出 1700.52 万元，占 33.7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43.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84.77 万元，上年结转 58.7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391.53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0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2.9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43.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3.01 万元，占 66.28%；项目支出 1700.52 万元，占 33.7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292.17 万元，占 68.57%；公用经费 1050.83 万元，占 31.43%。

公共安全（类）支出 4391.53 万元，占 87.07%，主要用于法院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4.03 万元，占 6.82%，主要用于离退休老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5.03 万元，占 2.08%，主要用于法院干警的医疗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2.93 万元，占 4.02%，主要用于法院干警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43.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92.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50.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4.2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44.2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77.2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3.2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7.9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77.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2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5.2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77.9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7.9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7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需购置 6 台执法执勤车辆。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证据鉴定中心、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中心等 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50.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1 万元，增长下降 0.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无明显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7.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7.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土地 19574 平方米，房屋 30041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6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1700.5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6 个；使用本年拨款 1656.7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43.81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700.5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

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